

2025 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粤农农规〔2020〕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我局拟开展2025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复核及上图入库等工作。为了做好项目验收等工作,我局拟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确定服务单位,具体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5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服务。

二、项目规模及费用

2025年度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治理面积1000亩,涉及墩塘村、护村共2个行政村,项目总投资300万元,财审后工程施工费223.14万元。

项目验收服务费用3.6万元。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一)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具有有效期内测绘(工程测量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三) 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 (四) 为本次验收服务项目的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约为3个月。合同签订且施工完成后30日内，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完成单项工程验收、工程复核、完工后正射影像图；30日内完成项目县级初验，并提供县级初验成果电子版1份，纸质文本3份；市级验收后30日内完成项目信息报备、资料整理及组卷归档工作。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验收服务

成交人应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事项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28号）等文件要求及相关规定开展验收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单项工程验收服务。按照相关文件的时间节点要求，及时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已完工的单项工程进行验收，检查《单项工程验收表》各项内容，包括工程量、材料及界面尺寸、质量认定意见、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验收结论等。

（2）县级初验服务。协调成立县级初验验收组，重点确认工程数量和质量等级情况，检查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合规性。验收组对组织初验的项目出具验收报告，包括项目概况、单项工程现场勘测或复核情况、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意见、验收结论等，经验收组全体人员签名确定。

（3）市级竣工验收服务。参与市级竣工验收，配合做好资料等工作。

2. 工程复核

按照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后，对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等工程数量与质量进行复核，并形成复核报告。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及时协助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整改。

3. 工程量上图入库、资料整理及归档等

(1)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和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协助甲方完成项目上图入库工作。

(2) 项目资料整理、编制服务。全面梳理项目立项、报审报批、规划设计与预算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情况、管理制度、资金管理情况等，起草项目各级验收申请、竣工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等材料，做好县级初验、市级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

(3) 跟踪各级验收整改意见落实情况。市级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前期勘测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资料的归档工作。

3. 完工后正射影像图

按照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的相关规定，提供高标准农田项目区正射影像图（分辨率优于 0.1m）。

六、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30% 合同费用；成交人完成本项目县级初验服务，经采购人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 70% 合同费用，不留尾款。

注：因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

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七、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陆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月12日